

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舉行 2004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200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漁護署在大埔區共探訪了 51 個養魚場，發現區內的養魚場並無特別病害，只是個別養魚戶的魚類生了體外寄生蟲，名為“車輪蟲”。署方已即場教導養魚戶用福馬林藥肉來清除“車輪蟲”。
- (ii) 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本港共接到 11 宗紅潮報告，其中 3 宗發生在大埔區，所有紅潮均無毒性，也沒有造成魚類死亡。
- (iii) 本年 8 月至 9 月的魚類死亡報告增加了，懷疑是水底的無氧層所引致。一般魚類在每公升含 2 毫克氧氣的水中生活，而這一年的海水含氧量平均為每公升低於 1 毫克。另外，一般的無氧層在水深 4 至 5 米的地方，對魚類養殖界沒有太大影響，但這一年的無氧層出現在水深 2 米的水中，相信是造成個別養魚戶損失的主要原因。

為協助一些未能及時遷離紅潮水域的漁戶，有委員建議署方向該類漁戶提供貸款或資助，供漁戶購買增氧機，並教導他們使用。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自禽流感疫症過後，由本年 6 月 25 日開始，每天由中國輸入的雞苗有 2 萬隻，而香港每天平均生產 1 萬多雞苗。雞苗的供應量充足，可全面生產雞隻。
- (ii) 本年 8 月份雨量較多，影響農作物生長，因而令菜價上升。署方因此協助農友興建遮雨棚，但農民大多未有參與。
- (iii) 果蠅的防治方法包括使用捕蠅劑、自製誘捕器、以紗網套着果實，以及注重田間衛生。

有委員指引誘劑的價錢昂貴，請署方考慮在轄下郊野公園範圍一帶派發引誘劑給農民使用。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4 年 7 月至 8 月處方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u>
2004 年 7 月	19.94 噸	0.19 噸 (約佔總量 4.6%)
2004 年 8 月	23.97 噸	1.31 噸 (約佔總量 5.5%)
<u>月份／垃圾種類</u>		
2004 年 7 月	木板	膠袋
	8.5%	23.5%
2004 年 8 月	發泡膠	車呔
	24.9%	5.5%
	其他	37.6%
2004 年 8 月	14.5%	19.3%
	25.6%	8.8%
	31.8%	

處方指出，由於 8 月份雨量較多，以致海上垃圾也增多。現時仍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進行的工程均有採取措施以防止垃圾倒進海中，該等措施的效果尚算良好，大部分海上垃圾均不是有關工程所產生。

4. 大埔臨時街市搬遷後的土地用途

- (i) 委員會得悉前大埔臨時街市的舊址在委員會上次會議前已列入勾地表，批地條款已訂定並已公開，難以更改。根據現時的條款，委員會認為在該幅土地上興建酒店的機會極微，因為以取得回報所需的時間及利潤計算，興建住宅將是地產發展商的首選。
- (ii) 委員會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認為大埔區必須靠吸引外來遊客以推動區內經濟發展，因此把該土地用作興建一所三星級酒店最為合適。況且，該土地一向用作臨時街市，屬社區或公共設施用途，現納入勾地表作住宅／商業用途，已使其原來的用途改變。但基於區議會的職權所限，該土地用途的決策權並不在區議會的管轄範圍內，委員會決定去信邀請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舉行 2004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上述系統自去年 6 月開始運作，至本年 8 月為止，該系統共接到 552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其中 49%(即 270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22%(即 122 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和老鼠的個案。該系統於本年 7 月及 8 月分別接到 13 宗及 14 宗個案。處方已將所有個案轉介有關部門，其中除 1 宗仍在跟進外，其他個案均已完成跟進工作。

6.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民政處就上述工程聯絡路政署後，預計是項工程最快可望於本年 11 月招標，並於明年 1 至 2 月動工。施工時間約為 1 年。委員會請有關部門繼續予以跟進。

7.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 9 月 17 日的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應邀派員出席會議。另一方面，局方並無依承諾，於本年 4 月 20 日的立法會個案會議後，再與消防處及運輸署商討是項工程的優先次序，並於商討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認為局方並不尊重立法會及區議會。委員會已於本年 9 月底去信立法會，並把信件的副本送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反映委員會的不滿。

8. 擬建西澳調壓及檢管站

民政處表示近日收到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的信件，信中要求撤銷院方就上述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另外，帝琴灣業主委員會表示已要求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提交是項工程對附近環境影響的評估及有關緊急應變措施等資料，以供該會考慮是否反對是項工程。

9. 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轄下商場及停車場

多位委員表示憂慮房屋署(下稱“房署”)在出售轄下商場及停車場予私營機構的過渡期間，各商場及停車場的運作將大受影響，例如各項改善工程會遭到擱置等。另外，委員亦擔心私營機構接管有關設施後，可隨意向租戶徵收昂貴的租金。有委員亦憂慮私營機構只會把店舖出租給盈利較高的行業而忽略盈利偏低的行業，因而減少商場店舖的種類，削減居民選擇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房署制訂機制，監管私營機構的租務事宜。

房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把轄下的商場及停車場出售予私營機構後，一切營運及管理事宜，將全權交由私營機構負責，署方無權干涉。房署將於交接過渡期間，盡量向租戶提供協助。

10. 要求及建議在大松古道(山塘路)加建欄杆

有委員指出山塘路一帶路面濕滑，常有市民在該路段上滑倒。委員因此建議民政處重鋪該處的路面或加建欄杆。但部分委員認為該處附近為殮葬區，是村民前往祭祖的必經之路，故不宜設置欄杆，以免縮窄該路段的路面。

民政處正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索取防滑鋪路物料等資料，以研究重鋪上述路段的可行性。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4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 2004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的細節。有委員建議署方在進行滅蚊工作期間，也邀請當區區議員及村代表到場監察滅蚊工作的進行情況。

12. 大埔綜合大樓

委員就大埔綜合大樓(下稱“大樓”)的運作及設計，如街市魚檔的設計、渠務設施、熟食中心的設施、大樓升降機及通風系統等，詳細發表意見，供建築署及食環署考慮。委員建議食環署邀請委員出席街市管理委員會下一次會議，詳細跟進街市各項運作的事宜。

13.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 2B、2C 期及第二階段第 1 期

渠務署向委員會匯報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署方表示，上述工程已列入署方考慮向當局爭取撥款的工程項目名單，有關的資源分配結果可望於本年年底公布。

多位委員認為署方應盡快完成上述渠務工程，讓村民可盡快於其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規劃署已訂明，擬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附近，必須設有完善的排污系統。因此村民提出的興建小型屋宇申請，也必須符合該項條件，才會獲署方考慮。委員會建議在渠務署落實上述工程之前，暫時准許村民以化糞池處理新建小型屋宇的污水。待署方的渠務設施建成後，才將有關屋宇的污水渠接駁至署方的排污系統，以免長期耽延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9 月底去信規劃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渠務署及水務署，向各部門提出委員會的上述建議，並要求渠務署及環保署每半年向委員會提交上述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9 月 15 日舉行 2004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4.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康文署表示，署方現正擬訂於大埔公眾泳池加建暖水泳池設施的工程設計綱要。該文件完成後將提交建築署進一步研究有關設計的可行性。署方表示有關程序是所有工務工程項目必須遵從的程序。

有委員認為署方的進度過慢，並建議在立法會復會後，把本議題提交立法會跟進。

15.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康文署表示現正擬訂發展龍尾人造泳灘的工程設計綱要文件。該文件完成後將提交建築署進一步研究有關設計的可行性。署方預計最快可望於 3 個月內完成有關擬備工作。

委員會認為署方在推動運動普及化的同時，應相應向市民提供充足的康樂設施。委員會請署方密切跟進是項工程的發展。

16. 在大埔船灣已關閉的堆填區興建高爾夫球場

康文署及環保署計劃把修復後的大埔船灣堆填區出租予私營機構，並由承租的私營機構於該土地上興建及營運高爾夫球場。

委員就私營機構擬訂的高爾夫球場設施收費、場地的安全措施及配套設施等，發表了詳細的意見。委員並建議署方每 4 個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是項計劃的最新進展。

17. 香港青年大使計劃

香港青年大使計劃的代表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是項計劃，並請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安排該計劃的青年大使於區內舉辦的活動中提供協助，接待旅客。

有委員建議香港青年大使計劃與大埔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合作，互相配合，以推動本區的旅遊業發展。委員並邀請香港青年大使計劃派出青年大使，於本年 10 月大埔區連串的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活動中提供協助。

18.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的球場設置儲物籠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區內轄下的球場設置儲物籠，方便場地使用者保管財物。委員並建議康文署選擇在方便場地使用者的位置，設置儲物籠。

康文署及警方表示，自 2000 年開始，該兩個部門已於區內的球場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向場地使用者宣傳小心保管財物的信息。康文署表示，各場地現有儲物籠的使用率頗低，故署方會監察該項設施的使用情況，以考慮是否必須於區內的球場設置儲物籠。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舉行 2004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9. 大埔醫院

大埔醫院代表報告：

- (i) 院方已於本年七月全面恢復對院友提供的義工服務。
- (ii) 院方於本年 8 月 5 日在大埔中心舉辦了“洗手運動”，目的是教導區內居民正確的洗手方法，加強他們的衛生意識。是次活動共有 300 多名市民參與。

- (iii) 由大埔區議會、紅十字會、救世軍大埔長者中心與大埔醫院合辦的社區長者健康關懷月計劃其中的“左鄰右你”義工關顧網絡活動將於11月舉行。該活動旨在透過救世軍的網絡，為一批獨居或特別需要照顧的長者，推行睦鄰運動。
- (iv) 消防處的中樂團、醫院管理局的中樂團及音樂事務處將於本年9月21日到院內為慢性病人演奏中樂。

2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

- (i) “健康橋頭堡”活動已定於本年11月6日在大埔綜合大樓2樓平台花園舉行開幕儀式。其後會在大埔墟及太和火車站設置“橋頭堡”為市民提供健康檢查諮詢、教育、醫療輔導及健康資訊等。是次活動將聯同大埔區醫療服務工作小組合辦，院方並邀請了紅十字會、聖約翰救傷隊、衛生署等一同合作。
- (ii) 院方計劃在老人院提供“小組治療服務”。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會到私人院舍為老人進行小組治療。

21.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鑑於小班教學對香港目前的小一派位機制及批核班級數目的準則有所影響，當中亦涉及大量額外資源，教統局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無法全面實行該項政策。
- (ii)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目的，是通過發放一筆特惠金給部分自願提早退休的教師，以騰出若干教席，支援一些因為收生不足而面對超額教師問題的學校。同時，該計劃可助吸納準教師，以維持教育界健康的人手更替，從而幫助推行教育改革。

- (iii) 建議學校善用空置的課室舉行校內活動，以擴闊學生的活動空間和提升學習質素，配合現時所推廣的“全方位學習”教育改革。

有委員表示，大埔小學課室空置的問題嚴重，建議把區內的半日制學校全面改為全日制、容許非本港居民就讀津助學校、或善用課室作為社區用途。上述建議已交“教育及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跟進。教統局亦表示會考慮上述意見，待當局作出決策後才予以執行。

委員會建議增設學童巴士，把學生從其他地區接送到學生比例較少的學校上課，以解決本港學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而政府則應提供交通津貼。

另外，委員會指出大埔第24區預留興建校舍的用地一直空置，已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有關事宜已交由“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小組”跟進。

22. 大埔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報告如下：

社署將推行一項嶄新的服務模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包括三部分：家庭支援組、家庭資源組及家庭輔導組，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站式的輔導或轉介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作為提供服務的原則。社署將於2004至2005年內逐步推行重整服務，期間亦會向市民宣傳中心的服務範圍、地址及開放時間等。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2004年9月16日舉行2004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3.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排頭街)(循環線)小巴專線的招標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上述小巴專線的標書遴選程序已經完成。署方已去信通知中標的營辦商，但該營辦商並沒有接受署方的邀請。因此，署方已另行發信邀請後補的營辦商，預計兩星期後會收到該營辦商的回覆。

委員會建議署方考慮於營辦商提交承投申請時收取按金。倘若營辦商在中標後不接納署方的邀請，則沒收其按金。另外，署方亦可考慮訂立罰則，以懲罰中標後不接納署方邀請的營辦商，避免署方浪費資源處理這些投標申請。

24. 2004 至 200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委員會再次要求署方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考慮安排 278X 線繞經大窩西支路。署方回覆表示，278X 線的乘客量頗高，倘若安排該線繞經大窩西支路，將會影響該線的行車時間，對北區的乘客也會造成一定的影響。

委員會主席表示曾經與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討論委員會的要求。主席認為委員會可提出合理的方案，供運輸署、九巴及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行商討。主席並承諾會與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再行商討上述事宜。

25. 九巴第 265S 號線的服務

運輸署代表報告，265S 號線於本年 8 月 31 日開始以試辦形式投入服務，首星期的乘客量如下：

	<u>首星期的乘客量</u>	<u>第二星期的乘客量</u>
由天水圍開出	20 至 30 人次	30 至 50 人次
由大埔開出	約 10 人次	約 10 人次

委員會建議署方及九巴把分別由大埔和天水圍開出的 265S 線班次各增加至 3 班，令居民有更多班次可供選擇。委員會並請九巴加強宣傳 265S 號線，讓居民知悉新路線已經投入服務。

26. 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的服務

委員會認為 307 線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維持每 30 分鐘一班，是極不合理的安排。委員會建議署方及九巴考慮將班次調整至每 20 分鐘一班。委員會又建議於早上繁忙時間加開 307 線的特別班次——其中一些班次應由運頭塘邨開出，經廣福邨直達中環，而另一班次則應於富亨邨開出，經富善邨離開大埔，以疏導乘客。委員會將會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以反映上述意見。

27.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上述事項，並決定邀請運輸署較高級的人員出席會議。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出席了“改善大埔區內迴旋處交通安排專責小組”於本年 8 月 12 日召開的會議。但署方在會上表示，署方認為暫時無需在林錦公路迴旋處進行改善工程。因此，專責小組建議將是項議題轉交每年度與立法會舉行的會議上跟進。

民政處代表報告，民政處於本年 8 月 31 日與運輸署及警方等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明年農曆新年期間林村一帶的交通安排。警方於會上提出一項交通及人流控制措施的建議，即安排車輛以分流方式，從林錦公路往愛丁堡公爵訓練營的路口進入林村，並於林村牌樓的方向離開，以保持交通暢順。倘若實施以上的交通措施，則位於林村許願樹附近的部分攤檔需要稍為移往別處。民政處會盡快就上述建議徵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林村鄉公所的意見。另外，民政處亦會在農曆新年前再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的交通安排。然而，委員會重申，從長遠的角度而言，政府必須擴闊林錦公路迴旋處的道路，以徹底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28.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已於上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已整理所需進行的工程項目及提交路政署跟進。署方會先行在鄉事會街劃設禁止停車地帶和設置欄杆。另外，由於擴闊鄉事會街及運頭街拐彎位置的工程較為複雜，路政署表示施工期最少需要4個月。

委員會表示，自從大埔綜合大樓正式啓用後，運頭街及鄉事會街的車輛流量一直有所增加，引致交通擠塞。委員會認為需要更詳細及深入地檢討整個大埔墟的交通安排，以全面改善大埔墟的交通情況。

29.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路政署均有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但會上局方回應表示已就各項工程展開檢討，並須按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重新分配資源，因此未能向委員會提供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委員會對局方的回覆表示失望。

委員並提出下列動議：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譴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對‘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欠缺詳細交代。對此，本會表示遺憾，並要求局方盡快提供工程的時間表。”

上述動議獲全體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亦會去信行政長官，表達委員會對局方回覆的不滿。

30. 新圍仔村停車場的交通問題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建議將現時位於新圍仔停車場的兩個大型巴士停泊位，遷往較為遠離停車場的位置，以保障行人安全。署方已透過民政處就上述方案諮詢該處一帶的居民。

31. 有關路訊通及巴士站上蓋廣告收益事宜

委員會表示，雖然九巴已在書面回覆中表明須就巴士站燈箱每季向政府繳納差餉，但九巴尚未就九巴與路訊通兩間公司之間的利益轉移問題，回覆委員會。委員會會再次去信九巴，請九巴作出回覆。

32. 林錦公路交通改善建議

委員請運輸署考慮在林錦公路安裝車速偵察器，並在林村新村的行人過路處裝置手按式行人過路交通燈。

運輸署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警方亦回應表示，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經常在林錦公路以雷達及雷射槍等偵察器偵察車輛的行車速度，以打擊非法賽車活動。另外，大埔分區警署亦經常在上述公路設置路障，以堵截可疑車輛。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10月